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0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立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祥存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該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而相對人發票時之營業所設在花蓮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